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,增强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市场竞争力,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于2022年12月22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,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,修订后的《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生效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,详见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,敬请投资者参见《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本公司网站:www.thfund.com.cn

本公司客服电话:95046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